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中期報告 2018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彭鎮城先生

李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莊文鴻先生

公司秘書

董儀誠先生

授權代表

董儀誠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3	9,490	21,9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27)	(19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454)	(40,197)
終止採礦權虧損		–	(30,3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5)
除稅前虧損		(13,292)	(48,778)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	(13,292)	(48,77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持續再分類為溢利或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4,216)	6,9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7,508)	(41,809)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375)	(45,949)
非控股權益		83	(2,829)
		(13,292)	(48,77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006)	(40,467)
非控股權益		(26,502)	(1,342)
		(137,508)	(41,809)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0.07)	(0.25)
攤薄(港仙)		(0.07)	(0.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3	3,588
勘探資產	4,497,654	4,571,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8	648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81,278	121,539
投資收購按金	60,000	6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5	3,334
	4,643,238	4,760,3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6,408	13,2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235	120,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471	162,906
	265,114	296,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0	12,778
	260,614	283,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03,852	5,043,936
非流動負債		
提供復修成本	12,907	15,483
總資產淨額	4,890,945	5,028,4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81,515	181,515
儲備		3,729,464	3,840,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0,979	4,021,986
非控股權益		979,966	1,006,467
權益總額		4,890,945	5,028,4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已分配	外幣	購股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餘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303,278)	14,039	(1,249,986)	4,021,986	1,006,467	5,028,453	
期內虧損	-	-	-	-	-	-	-	(13,375)	(13,375)	83	(13,292)	
股權失效	-	-	-	-	-	-	(12,655)	12,655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兌匯差額	-	-	-	-	-	(97,631)	-	-	(97,631)	(26,585)	(124,2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7,631)	(12,655)	(720)	(111,006)	(26,502)	(137,50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400,909)	1,384	(1,250,707)	3,910,979	979,966	4,890,9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已分配 盈餘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458,980	147,828	(366,352)	16,654	(863,554)	4,881,685	480,964	5,362,64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45,949)	(45,949)	(2,829)	(48,778)
換算海外業務之兌匯差額	-	-	-	-	-	5,482	-	-	5,482	1,487	6,96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482	-	(45,949)	(40,466)	(1,342)	(41,8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1,515	5,307,443	(829)	458,980	147,828	(360,870)	16,654	909,503	4,841,219	479,622	5,320,8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43)	(73,3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7)	(278,3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淨額	(23,663)	(351,719)
匯率變動影響	(772)	1,6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2,906	383,894
期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471	33,8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內首次應用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訂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始生效之新增及變更及其闡釋。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中期期內所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變更及其闡釋對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報及其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
- (b) 於印尼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c) 礦產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尼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
業績				
分部虧損	499	-	-	4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9,49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953)
聯營公司分佔利益				(1)
除稅前虧損				(13,2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尼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	-
業績				
分部虧損	(5,843)	(31,784)	-	(37,6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94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903)
聯營公司分佔利益				(5)
除稅前虧損				(48,7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8,903	20,6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7	1,283
	9,490	21,948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淨虧損	(318)	—
其他虧損	(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1)
	(327)	(1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於兩個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報因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持有應稅利潤資產，所以並無應繳利得稅。

根據南非稅法，公司稅率於兩個期內為28%，就南非附屬公司之應稅利潤。本集團於本次中期業績之所得稅開支來自南非附屬公司公司稅。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南非附屬公司並未持有應課稅利潤，所以並無應繳稅款。

根據印尼稅法，本年度就印尼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之公司稅率為25%。因印尼於中期業績內並未持有應課稅利潤，所以並無應繳稅款。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	339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1,059	1,09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11	14,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43
減：撥作勘探資金成本	(3,431)	(3,670)
	6,750	11,4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與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375)	(45,94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51,472	18,151,472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其將減低每股攤薄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17	2,183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7	1,236
	3,334	3,41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且租期定為一至兩年，期間租金固定。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	18,151,471,981	181,51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18,151,471,981	181,515

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75,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基本)，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949,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25港仙(基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908,3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56,714,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138,4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2,906,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及分別專注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推動、礦證和研究工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或生產活動。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地區。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由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附合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細則。Evander項目於回顧期內的開支為5.53百萬蘭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公佈Evander項目概略礦物儲量及更新礦物資源量。Evander項目之概略儲量為19.64噸礦產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原品位6.80克／噸計算)。

下表載列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資源說明時之總礦產資源量為7.59百萬盎司黃金(按採礦品位8.05克／噸及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佔項目總礦產資源量的71%。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百萬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 計算之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探明	0.11	119	10.18	1,211	82	14.80	1.09	0.04
控制	19.75	112	8.47	948	74	12.76	167.18	5.37
推斷	9.51	111	7.12	796	64	12.43	67.77	2.18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85	112	8.47	949	74	12.78	168.27	5.41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29.37	112	8.05	900	71	12.68	236.04	7.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Evander項目(續)

附註：

本報告內有關Evander項目之礦產資源資料乃以Explormine Consultants(由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Garth Mitchell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Mitchell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及南非地質學會會員。Mitchell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二零零九年七月修訂))。Mitchell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0.39百萬蘭特
工作人員	3.10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2.04百萬蘭特
總計	5.53百萬蘭特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南非自由邦之北部，Allanridge鎮及Nyakallong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

TGL全資附屬公司Ta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GFS」)名下TGFS現為勘探權之登記持有人。除勘探權外，TGL已繼續於Jeanette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於其間項目開支為4.16百萬蘭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Jeanette項目(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概略礦物儲量及更新礦產資源量。概略礦物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產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原品位為11.52克／噸計算)。Basal Reef及A-Reef總礦產資源量為46.51百萬噸礦物含有15.26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為5.57克噸計算)。Basal Reef礦產量為16.43百萬噸礦產中含有10.55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為19.99克／噸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Basal Reef及A-Reef之邊界品位分別採用341厘米克／噸及374厘米克／噸。Basal Reef之控制資源量佔Basal Reef礦產資源量89%及佔總礦產資源量62%。

礦產資源類別	原位噸數 (百萬噸)	評估寬度 (厘米)	邊界以上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按邊界品位341厘米克／噸(Basal Reef)及 374厘米克／噸(A-Reef)計算之 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控制(Black Chert Facies)	13.10	100	852	38	22.41	293.60	9.44
推斷(Black Chert Facies)	0.84	100	670	38	17.63	14.81	0.48
推斷(Overlap Facies)	2.49	100	506	63	8.03	19.99	0.64
推斷(A-Reef)	30.08	113	585	114	4.86	146.17	4.70
控制合計	13.10	100	852	38	22.41	293.60	9.44
推斷合計	33.41	112	553	108	5.42	180.97	5.81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46.51	109	896	92	10.20	474.57	15.26

附註：

本報告內有關Jeanette項目之礦產資源資料乃以The Mineral Corporation(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David Young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Young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南非地質學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資深會員。Young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二零零九年七月修訂))。Young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營運回顧(續)

Jeanette項目(續)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1.01百萬蘭特
工作人員	1.90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1.25百萬蘭特
總計	4.16百萬蘭特

Minex與印尼資產(「Minex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披露，待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減少印尼礦務營運，蘇拉威西烏托拉州州長便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之函件，以終止PT BTPR持有之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公佈本公司印尼業務部門管理層通知本公司收到兩封有關取消PT BBP和PT KEP許可證之函件。因此，Minex項目的賬面價值，連同其他不可回收金額(如有)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中註銷。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之施工合約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就確定Evander項目之施工合約與MCCI協商。本公司已與MCCI就基本原則達成一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提交具約束力條款書。自草擬具約束力條款書起，本公司與MCCI一直審閱工作之建議計劃，並同意將涉及軸下沉之工作包向合適的南非軸下沉承包公司招標。

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起，本公司繼續與MCCI商討。MCC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南非到訪本公司，其後，本公司資深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北京到訪MCCI。此外，各方經常進行電話會議並交換資訊(大部分為複雜技術性質)。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香港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採礦及項目負責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再次抵達北京進行進一步協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續)

Evander項目(續)

Evander項目之施工合約(續)

本公司將繼續與MCCI進行討論及協商，並預期MCCI的工作範圍及工作計劃，以及最終具約束力條款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初落實。當本公司與MCCI達成商業協議，管理層預期，向南非軸下沉承包公司招標(進一步資料請參見下一節)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完成。本公司預期，Evander項目的最終主要施工合約將於軸下沉招標程序完成起計六個月內落實。

由於本公司按上文所述繼續進行Evander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為南非軸下沉承包商招標

待落實商業安排後，本公司擬委任MCCI為Evander項目施工之管理人。各方已就項目之雇主要求文件所定義之各種工作包的最佳分配方法進行討論。軸下沉為關鍵路徑工作包，佔合約價值超過一半。因此，對成功實施項目而言屬至關重要。

於數月的協商過程中，MCCI在二零一八年七月的討論中指出聘用南非軸下沉承包商可能對雙方更為有利。原因有多項，其中主要是因為MCCI過往從未將礦井下沉至有關深度。最初計劃是聘用MCCI來自中國之員工進行該工程，惟在磋商過程中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而令該提議失去優勢。使用中國勞工亦將導致延長遵守南非勞工註冊及工作許可規定之流程。因此，各方同意聘請既有的南非軸下沉承包商進行軸下沉工作包乃最佳解決方案，並通過有競爭力的投標過程確保其能作出最佳商業選擇。作出該決策之相關原因包括：(i)南非公司對當地情況經驗豐富以及此情況對潛在投資者及買方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的影響，及(ii)當地對為南非創造就業機會之期待，尤其是創造和諧社區及穩定當地持份者關係方面。該決策並非對各方作出之要求，而是各方經負責任討論後所達致之成果，且我們相信其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續)

Evander項目(續)

為南非軸下沉承包商招標(續)

本公司與MCCI現正處理聘請潛在南非軸下沉承包商的招標文件。管理層合理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成並分派予有意向的承包商。同時，本公司將為承包商設置回應投標請求的截止時間，一般而言編備投標書須耗時3至4個月，隨後本公司與MCCI將進行為期一個月之標書評審流程。完成整個競標過程暫定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出售Hold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TGS出售其於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HIL」)全部股權之出售流程現正進行，預期該出售將於二零一九年首幾個月內完成，惟須待就價格達成協定以及取得必要政府許可後方可落實。

當Evander項目於二零一零年獲收購時，該項目並不擁有一處獲批准之尾礦儲存設施(「TSF」)。本公司進行一項廣泛的選址流程並最終確定一處適於TSF之區域。本公司隨後訂立一項期權協議以收購將安放TSF區域的相關地面權利。該區域之礦權由HIL持有。建設TSF將無法開採該部分煤礦，因此TGS有責任須以50百萬蘭特之代價收購HIL。本公司隨後就為此選址設計了一項TSF，並由其組成Evander BFS的其中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鄰近一處礦場之礦主接觸本公司，期望將Evander項目尾礦排出口安置於該鄰近礦場之TSF達成協議。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節省建造新TSF成本並可避免冗長的環境許可流程，故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於二零一七年末，本公司就該替代TSF之使用權訂立一項協議，並有權利於鄰近礦場正在建造之TSF(其尾礦再加工項目之一部分)處理尾礦。原TSF場地就本公司之需求而言現已屬多餘。因此，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TGS展開出售HIL之流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成。

EIA／EMP修訂過程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因應與該鄰近礦場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修訂Evander項目之EIA以反映有關尾礦處理之積極變動，並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續)

Evander項目(續)

EIA／EMP修訂過程(續)

Evander EIA之初始範圍以將建設新TSF設施之假設為基準。當上文所述與鄰近礦場訂立之協議簽訂時，該進程已踏入後期階段。誠如先前所述，鄰近礦場TSF地點已具備環境許可，其大幅減低了本公司之風險。與鄰近礦場簽訂之協議令EIA之範圍有所變動，其不再為將由本公司建造並營作之TSF提供，而成為將由鄰近礦場建造並營運之TSF提供。我們須重新編制若干專業研究，亦須舉行新一輪的公眾參與會議。專業研究包括調查植物多樣性等之實地評估。進行該等生物多樣性研究的最佳季節為晚春，在該地為十一月底。我們已展開該等研究之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顧問已編備一份時間表及該項目之報價，而EIA修訂過程將歷時約14個月。

務請留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Depart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水務及衛生局)授出之用水許可。就此環境許可而言，本公司獲准展開脫水、地面區域復原、礦井架復原、安裝服務站及絞車、復原現有軸下沉井鋼鐵並將其下沉至所須更深水平。換言之，展開Evander項目初步建造階段之環境許可已到位。儘管最終EIA之修訂及提交可能於該建設階段同步落實，但此舉並不可取。務請留意，申請全面EIA尚未展開，乃由於此僅於Evander開始生產時需要作出。本公司將評估申請全面EIA之必要性，而如有必要，我們在上文所提之MCCI業務磋商之同時開始申請。項目未來進展情況將於日後作出進一步披露。

Jeanette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MCCI訂立服務合約，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進展順利，且預期有關研究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2人(二零一七年：46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表現制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不得超過161,924,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217,991,5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TGL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授出	註銷					
李學賢 ^(註)	-	19,215,637	(19,215,637)	-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	19,215,637	-	19,215,637				
Neil Andrew Herrick	-	19,215,637	-	19,215,637				
張柏沁	-	19,215,637	-	19,215,637				
李錦松	-	19,215,637	-	19,215,637	每張0.149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顧問	-	44,252,463	-	44,252,463				
連續合約員工	-	74,753,570	-	74,753,570				
總計	-	215,084,218	(19,215,637)	195,868,581				

註：李學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合共可認購195,868,581股股份，相等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購股權計劃(續)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TG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於收購TGL完成日期前)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購買TGL股份，以鼓勵彼等增進TGL之利益、鞏固權益股東之身份，以及留聘擁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之僱員。按此計劃之條款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TGL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獲行使或已失效。

授予TGL認沽權持有人之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涉及以代價1,009,616,519股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出售18,916,168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協議，向TGL認沽權持有人授予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向本公司售出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代價最多為1,518,258,797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協議，本公司以最高股份交換比例行使由南非股東授予有關認沽權之優先購買權，將最多發行229,461,591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授出上述認沽權予TGL認沽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詳情，已載列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授予上述認沽權。所有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及南非股東之新認沽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沒有仍存之認沽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之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381,924,902	–	19,215,637	401,140,539	2.20%
張柏沁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Neil Andrew Herrick	36,683,815	–	19,215,637	55,899,452	0.31%
李學賢 ^(註)	17,380,622	–	19,215,637	36,596,259	0.21%
李錦松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註：李學賢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授於李先生之19,215,637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董事之股本權益(續)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擁有本集團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投票權之股本之股東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百分比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1)	1,707,676,319	–	2,295,047,831	12.64%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2)	1,608,854,156	–	1,835,354,722	10.11%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2)	28,218,369	–	28,218,369	0.16%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2)	426,530,727	–	426,530,727	2.35%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 (附註3)	1,441,073,509	–	1,301,713,219	7.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之股本權益(續)

(a)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主要由GRAT Holdings LLC擁有及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予本公司或GoldCom，最高代價為1,262,020,649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b)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予以記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除下文所述外，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現維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持續遵守符合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則下責任之書面指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及不定期執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李學賢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自李先生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已被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佩儀小姐辭任本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生效，董儀誠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及傳媒」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張柏沁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